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試題 代號:40140~40340全一頁

考 試 別: 稅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財稅行政(稅務人員)

科 目: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一小時三十分 座號: ______

※注意:(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 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甲出售乙電腦,按實價九折計算,惟不開立發票。乙事後認不妥,主張解約,甲不允,問乙得為何種主張?(40分)
- 二、請舉例說明僱用人與受僱人的連帶責任及其間的求償關係。(30分)
- 三、離婚有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,請說明其離婚方式及離婚後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。 (30分)